

中央研究院第十八屆評議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四十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吳京 朱經武 劉兆漢 林聖賢 沈元壤 鄭天佐 彭旭明 吳茂昆 李太楓
劉國平 賴明詔 李遠川 廖一久 羅銅壁 何潛 吳妍華 楊祥發 陳維昭 游正博
王惠鈞 陳垣崇 沈哲鯤 曾志朗 劉翠溶 李亦園 麥朝成 楊國樞 丁邦新 胡佛
孫震 王汎森 黃應貴 陳永發 李有成 梁其姿 柯志明

列席：廖弘源 楊寧孫(楊淑美代) 何大安 吳玉山 劉紹臣 邵廣昭 莊英章 葉義雄 鍾邦柱
黃進興 李孝悌 謝國興 梁啟銘 吳世雄 呂碧蓮 楊彩霞 文建華 林誠謙

請假：張俊彥(吳京代) 楊祖佑(劉兆漢代) 鄭清水(李太楓代) 吳瑞(何潛代)
許倬雲(李亦園代)

徐遐生 翁啟惠 錢煦 吳成文 陳定信 管中閔 王靖獻 郭新

主席：李院長

記錄：李孝悌 白乃文

為故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勞榦先生(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病逝於美國)、
生命科學組院士李景均先生(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病逝於美國)默哀

宣讀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八屆評議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止，新發布之人事任命計三十四案列於附件一（第貳頁），請參閱。
- 二、自九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二（第貳頁），請參閱。
- 三、學術諮詢總會核定九十二年度第二梯次博士後研究人員計七十五名，其中數理科學組三十五名，生命科學組三十一名，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九名，各組核定名單列於附件三（第貳頁），請參閱。
- 四、本院九十三年度各項重要會議時間暫訂如下：

時間	會議名稱
一月九日(五)	第十二次國內院士季會
一月十五日(四)	九十三年第一次院務會議
三月廿五日(四)	九十三年第二次院務會議
四月十七日(六)	第十八屆評議會第四次會議
五月十三日(四)	九十三年第三次院務會議

時間	會議名稱
五月卅一日(一)	第十三次國內院士季會
七月五日(至)八日(四)	第二十六次院士會議
七月廿九日(四)	九十三年第四次院務會議
九月七日(至)八日(三)	九十三年學術及行政主管座談會
九月廿三日(四)	九十三年第五次院務會議
九月廿九日(三)	第十四次國內院士季會
十月三十日(六)	第十八屆評議會第五次會議
十一月廿五日(四)	九十三年第六次院務會議

討論事項：

提案一：為第廿五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委員遞補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一、為辦理本院院士選舉之預備工作，由評議會組織選舉籌備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本院院長、副院長及評議會執行長。(當然委員)

(二) 評議會推定屬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三組之評議員，每組七人至十人。」「(票選籌備委員)

二、本屆評議會依前開條文規定於四月十九日第二次會議提案一決議：「第廿五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每組十人」。除五名當然委員(院長一人、副院長三人及執行長一人)外，另由全體評議員投票選出二十五名籌備委員。

三、原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票選籌備委員劉翠溶院士，於本(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接任副院長，依規定改任當然委員。現第廿五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委員計九名，依上次會議決議應補選一人。

決議：本案依第十八屆評議會第二次會議提案一之分組投票結果，由次高票管中閔評議員遞補之。(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有關新聘研究員聘期規定修正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院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至九日學術暨行政主管座談會會議紀錄提案八、討論意見(三)：「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有關研究人員聘期規定，建議於九月份院務會議與十一月評議會

提案刪除聘任五年後獲評審通過方得續聘的規定，以避免延攬國內傑出人才時，讓受聘者有聘期無保障及必須被重複審查的感受。」，爰擬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

一、本院組成「研議本院研究人員聘期相關事宜委員會」，並經該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討論決議，將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文字修正為：「：但曾任其他學術研究機關研究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且已獲永久聘書者；或經評審通過成績特優者，院長得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三、本案經提本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五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四，第貳頁）。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業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發布。茲以該規程之條文內容有關研究中心之存續部分，因研究中心之位階既與研究所相當，其存續即可比照研究所機制處理，無須明文規定，爰組成修法小組研議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二、前開修法小組經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九日召開二次會議討論決議，除修正本院研究

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計七條條文，並刪除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計二條條文外，其餘均維持原條文未修正。本修正案嗣奉 院長批示送請本院各所所長、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中心主任提供意見，並經劉副院長翠溶建議修正第四條條文，將「跨領域研究」之文字提至文義段落前，及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跨所研究」文字修正為「跨領域研究」。

三、本案業經本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五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份。

決議：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詳如附件五，第貳）

提案四、「語言學研究所正式成所建議書」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一、本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於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奉總統府核准成立，該籌備處於八月開始運作，經過六年多之籌備，目前在（一）重點領域的確立；（二）研究團隊的組成；（三）研究成果的累積；（四）學術活動的推展；（五）行政管理的運作等方面皆已達適當水準；並經該處學術諮詢委員會評估通過正式成所之建議。

二、語言學研究所規劃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正式成所。

三、本案業經本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五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五、「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該中心主要任務與使命為：「進行環境變遷之科學研究，以致力於了解環境品質的變化，發展有效應對解決之道，並與國內外相同機構合作，以期提高研究效率，共同追求學術卓越，以達成保育生活環境、永續發展之最終目標。」
- 二、該中心研究重點包括空氣品質、氣候變遷、水品質、水資源、國土保育、及生態變遷。環境變遷研究不僅是跨領域的研究，涵蓋面極廣，包括大部份地球科學、生態、健康，並涉及人文與社會科學，不易全面發展，因此該中心之具體研究重點將針對影響台灣環境較大的領域著手。
- 三、該中心先期將成立「環境與社會」、「生態」、「氣候」、「水環境」、以及「空氣品質」等五個研究計畫，規劃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成立。
- 四、本案業經本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五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六、「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該中心主要任務與使命為：「推動、協調、獎勵國內生物多樣性之基礎科學研究，促進及整合國內外之學術合作與交流，結合生物、生技、生態及社經領域，共同致力於追求學術之卓越與創新，並提供新知識，作為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及永續利用的科學基礎。」
- 二、以實質推動生物多樣性之研究與保育及協助國家生物多樣性政策之研擬與推動為研究重點，初期規劃朝「系統分類及生物多樣性資訊」、「生態與監測」、「演化基因體」、「保育與復育」及「種原保存與利用」五大方向為重點。
- 三、該中心先期將成立「系統分類及生物多樣性資訊」專題中心，以及「生態與監測」、「演化基因體」、「保育與復育」、「種原保存與利用」四個研究計畫，規劃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成立。
- 四、本案業經本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五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七、「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及工程研究所籌備處轉型為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規劃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本院應用科學及工程研究所籌備處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奉總統府核准成立，該籌備處於同年四月一日開始運作，該籌備處原規劃即希以研究中心方式成立，因當時本院無「研究中心」之設立法源，為因應需求先以「研究所」之模式成立，現本院組織法及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皆已完成，擬依原規劃將該研究所轉型為「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 二、該中心主要使命為：「推動及整合應用科學及工程的尖端科技研究，以協助促進國家未來應用科技產業的發展。」該中心初期研究重點方向為「奈米科技」。
- 三、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規劃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成立。
- 四、本案業經本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五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臨時動議：

提案：劉翠溶院士原為本屆評議會聘任評議員，因出任副院長，具有當然評議員身分，人文及社會科學組聘任評議員缺額一名，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提案人：李亦園評議員、胡佛評議員】

決議：依全體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通信投票選舉第十八屆評議會聘任評議員之結果，由次高票金耀基院士遞補。